

國立清華大學弱勢助學金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

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申請資格第二、三點規定，家庭年所得總額、利息、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學生未婚者

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(2) 前項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學生本人(簽名)：_____ (學號：_____)

勾選/填寫以下不計列理由均無虛假，如有勾選/填寫不實情事，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不計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	經濟條件之理由
<p>請描述理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離異，由父親單獨撫養，母親無提供經濟支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離異，由母親單獨撫養，父親無提供經濟支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詳述)：</p>	<p>相關佐證資料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繳交相關佐證資料 (例如失蹤人口協尋紀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相關佐證資料</p>

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